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一、計畫簡介		
1-1	本計畫之目的為何？	勞動部為執行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在職勞工與受僱事業單位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等國際情勢（以下簡稱受國際情勢影響）協議實施暫時減少正常工時(以下簡稱減班休息)，支持勞工利用減班期間參加訓練課程，本計畫除提升勞工本職專業技能且穩定就業外，也能讓事業單位增加競爭力，從而降低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的衝擊，儘速恢復營運，特訂定本計畫。
1-2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何？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負責受理及核定事業單位申請之訓練課程，以及審查、發放訓練津貼等事項。
1-3	如何認定事業單位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衝擊營運？	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因應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致協議同意減班休息，並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通報，可於協議書敘明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營運，並提供佐證營運困難之資料供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之減班休息子系統註記該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
1-4	本計畫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的差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專案協助在職勞工與受僱事業單位因應美國關稅衝擊等國際情勢而減班休息，支持勞工利用減班期間參加勞動部核定之訓練課程，以持續增進勞工工作所需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 2. 為保障減班前後薪資差額甚低或未具薪資差額之勞工參訓機會，以縮小技能差距，穩定就業機會，針對減班前3個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下簡稱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8,590元至3萬300元之全時勞工，可依實際參加訓練課程時數申領訓練津貼，每月最高2,280元。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二、適用對象				
2-1	什麼樣的勞工可申請本計畫參加訓練，接受補助？	<p>本計畫參訓勞工，為受僱事業單位因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與其協議同意減班休息，並利用減班期間參加訓練課程，應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以事業單位於本計畫生效日前已僱用的全時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為限，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籍勞工。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3. 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p>另外，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人員，經其雇主僱用及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2-2	部分工時勞工可以申請計畫嗎？	<p>部分工時（受僱約定固定排班）勞工由受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因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與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班休息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即為本計畫之適用對象。</p>		
2-3	事業單位如無規劃辦理訓練課程，勞工可以自行申請參加計畫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事業單位如沒有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之需求，勞工也可自行參加訓練，於參加訓練日前，檢送申請文件至本署建置之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計畫，經分署核定其參訓資格者，且每月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課程完成訓練後，可依實際參訓時數及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4 年為每小時 190 元），核給訓練津貼。 <p>(1) 全時勞工：</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班前 3 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額度</td> </tr> </table>	減班前 3 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補助額度
減班前 3 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補助額度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3 萬 301 元以上	於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7,210 元
		2 萬 8,590 元~3 萬 300 元	每月最高 2,280 元
		(2) 部分工時勞工：於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7,210 元。	
2-4	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未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可以自行申請參加計畫嗎？	<p>1. 可以。</p> <p>2. 勞工與受僱事業單位協議實施減班休息，但事業單位未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也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反映，經查證業經勞雇雙方協議，並符合最低工資等相關規範者，將直接列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通報名單通報勞動部，不影響勞工適用本計畫之權益。</p>	
2-5	參訓勞工為何僅限事業單位於本計畫生效前已僱用者？	<p>本計畫目的是協助減班勞工穩定就業，考量事業單位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營運，才會與原受僱勞工協議減少正常工時，意味著事業單位的生產效率和營業收入降低。事業單位如在本計畫生效後才僱用新進勞工，並與該新進勞工協議減少工時，顯與本計畫目的不符，故該新進勞工不符合本計畫參訓勞工資格。</p>	
三、訓練課程			
3	勞工可以參加哪些訓練課程？	<p>參訓勞工可免費參加受僱事業單位經分署核定辦理之訓練課程、分署自辦及委辦之在職訓練課程或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課程，但必須在事業單位或分署指定地點參加訓練課程。</p>	
四、申請參加本計畫			
4-1	參訓勞工如何申請參加計畫？	<p>1. 一律採線上申請。</p> <p>2. 參訓勞工可自行至本署建置之本計畫專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申請</p>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參加計畫，如事業單位有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辦理訓練課程，則可由事業單位協助申請。</p>
4-2	<p>勞工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p>	<p>勞工至本署建置之本計畫專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申請參加計畫，請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列印下列文件，上傳電子檔案至本計畫專區或郵寄予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分署，分署將進行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本人之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3.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資料委託書。 4. 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如因故無法取得，得以切結書替代）。 5. 其他經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
4-3	<p>勞工提出申請後，分署多久會核定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訓勞工完成申請程序，分署應自收件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及核定。 2. 舉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紙本送件：參訓勞工於 114 年 6 月 1 日於本計畫專區提出計畫申請，分署於 114 年 6 月 8 日收受參訓勞工檢送之申請資料（郵戳日期為 114 年 6 月 7 日），則分署應自 114 年 6 月 8 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核定。 (2) 以電子檔案上傳系統送件：參訓勞工於 114 年 6 月 1 日於本計畫專區提出計畫申請，並於 114 年 6 月 8 日完成上傳所有應備文件，並點選【確認檔案上傳】，則分署應自 114 年 6 月 8 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核定。
4-4	<p>參訓勞工申請參加本計畫因故未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審查，還能重新申請嗎？	2. 假如勞工未通過審查，分署應予退件；勞工可於修正後再次提出申請。
五、參加本計畫期間		
5-1	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哪些事項？	<p>勞工參加事業單位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課程，或是分署自辦及委辦或專案認定之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在事業單位或分署指定地點參加訓練課程。 2. 回報課程：勞工參加分署自辦及委辦或專案認定之訓練課程，需於實施訓練課程結束後，自行至本計畫專區回報實施訓練結果；參加事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則由事業單位至本計畫專區回報實施訓練結果。 3. 於訓練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應配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2	協議書約定之縮減工時時段外參加訓練，可否請領訓練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不用上班的時候，不限時段皆可參加分署自辦及委辦或專案認定之訓練課程。但勞工若是參加事業單位經分署核定辦理的訓練課程，因事業單位尚須顧及營運需求及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僅能安排勞工於減班休息時段參加訓練。
5-3	參訓勞工可以請假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若參加事業單位經分署核定辦理之訓練課程：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參加課程，應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30分鐘前主動向事業單位請假，以利事業單位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30分鐘內於本計畫專區依實紀錄勞工請假情形。 3. 若參加分署自辦及委辦或專案認定之訓練課程：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參加課程，應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分署承辦窗口，以利承辦窗口協助處理請假事宜。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六、本計畫相關補助及請領方式								
6-1	勞工可以請領多少津貼？	<p>1. 參訓勞工依分署核定課程內容完成訓練，可申領訓練津貼。</p> <p>2. 訓練津貼額度：依實際參訓時數及勞動部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114年為每小時190元）發給。</p> <p>(1) 全時勞工：</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班前3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萬301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1萬7,21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萬8,590元~3萬300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最高2,280元</td> </tr> </tbody> </table> <p>(2) 部分工時勞工：於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1萬7,210元。</p> <p>3. 參訓勞工減班前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1) 於現職事業單位受僱滿3個月：參訓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個月至前3個月之月投保薪資計算平均值。</p> <p>(2) 於現職事業單位受僱未滿3個月：以事業單位實際月份之月投保薪資計算平均值。</p> <p>(3) 勞工無論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皆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認定其「月投保薪資」，其最高月投保薪資上限一律為4萬5,800元。</p> <p>4. 參訓勞工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計算方式如下：減班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當月實際協議薪資=薪資差額。</p> <p>5. 舉例說明：勞雇雙方協議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114年6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則該勞工前3個月平均</p>	減班前3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補助額度	3萬301元以上	於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1萬7,210元	2萬8,590元~3萬300元	每月最高2,280元
減班前3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補助額度							
3萬301元以上	於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每月最高發給1萬7,210元							
2萬8,590元~3萬300元	每月最高2,280元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月投保薪資是以114年3月至5月之月投保薪資計算平均值，6月薪資差額=平均月投保薪資－6月當月實際協議薪資，7月薪資差額=平均月投保薪資－7月當月實際協議薪資，8月薪資差額=平均月投保薪資－8月當月實際協議薪資。
6-2	參訓勞工如何申請訓練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事業單位經分署核定辦理之訓練課程：由事業單位協助參訓勞工於核定訓練課程期間結束後次月之10日前，至本計畫專區協助勞工申請累計至前1個月底之前之訓練津貼。 2. 勞工自行申請參加分署自辦及委辦或經專案認定之課程：參訓勞工應於分署核定參加訓練課程期間結束後次月之10日前，至本計畫專區回報參訓結果，並於分署核定參加訓練課程期間結束日之次日起90日內，依實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申請訓練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訓期間當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2)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其他經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 3. 訓練津貼採按月申請，並由分署審核後撥付至參訓勞工個人帳戶。
6-3	勞工參加核定之訓練課程，如違反計畫規定的效果為何？	參訓勞工應本於誠信原則申請訓練津貼，參訓勞工對所提出之文件、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經查確有違反計畫規定之情事，分署將逕行處分申請參加計畫之勞工，且不予核發訓練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如涉有刑事責任，分署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同時參加其他計畫		
7-1	參訓勞工已於減班休息期間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可以同時申請本計畫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以。 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是常態性計畫，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畫嗎？	<p>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p> <p>3. 本計畫是為了專案協助受美國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營運而致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及其受僱事業單位。基於兩項計畫都是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參加本計畫期間，如同時符合請領本計畫與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費用補助、訓練津貼資格，應擇一請領。</p>
7-2	勞工是否可同時申請本計畫之訓練津貼及僱用安定措施之薪資補貼？該如何合併申領？	<p>1. 可以。</p> <p>2. 本計畫參訓勞工所屬事業單位若符合「僱用安定措施」公告適用行業，於減班前後薪資的差額內，除可申請最高 7 成的薪資補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還能合併請領訓練津貼，以維持減班前原有的薪資水準。</p> <p>3. 舉例說明：勞工減班休息日前 3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為 30,000 元，減班前後的薪資差額為 15,800 元（45,800 元-30,000 元），分別試算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額度如下：</p> <p>(1)依該差額 15,800 元計算最高 7 成的薪資補貼為 11,100 元[（45,800 元-30,000 元）×70%]（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p> <p>(2)剩餘之薪資差額為 4,700 元（15,800 元- 11,100 元），勞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達 25 小時，可領取訓練津貼 4,700 元。若不滿 25 小時，則依實際參訓時數及每小時最低工資（114 年為 190 元），發給訓練津貼。</p> <p>4. 考量每位勞工之減班休息條件、薪資差額及申請計畫時間點等不同因素，仍須依實際參加情形估算可申領之實際金額，如勞工有合併申領之問題，可直接洽詢分署，將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p>
八、其他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常見問答_參訓勞工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8-1	事業單位和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雇主是否仍須給付勞工薪資？	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勞工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114年為每月2萬8,590元）。
8-2	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聯絡電話(02)8995-6399#1381、1382 3. 桃竹苗分署聯絡電話(03)485-5368#1901~1913 4. 中彰投分署聯絡電話(04)2359-2181#1506、1550 5. 雲嘉南分署聯絡電話(06)698-5945#1708、1724 6. 高屏澎東分署聯絡電話(07)821-0171#1318、1315